

彰化縣政府性騷擾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

第七點修正

七、本府設置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申委會），負責處理性騷擾申訴案件。

申委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縣長或其授權指定人員兼任，並為會議主席；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，得指定委員代理或出席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；其餘委員由本府人員及具備性別意識之專業人士聘（派）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，男性委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，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代理。

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，任期內出缺時，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申委會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做成決議，可否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

申委會之召集視申訴人身分由各業管單位負責，其召集權責單位同第六點。